

##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对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确认。

2016 年 4 月 7 日，股东葛宏向公司借款 0.01 万元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向公司借款 16.49 万元；2016 年 4 月 8 日，股东单艳向公司借款 22 万元；2016 年 4 月 8 日，股东张祖洪向公司借款 203.5 万元；2016 年 4 月 11 日，股东徐菁菁向公司借款 100 万元；2016 年 4 月 11 日，股东程江波向公司借款 27.5 万元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葛宏持有公司 3%的股份，现任公司监事；单艳持有公司 4%的股份，现任公司监事；张祖洪持有公司 37%的股份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徐菁菁持有公司 19%股份；程江波持有公司 5%的股份，现任公司董事。

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时，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且回避后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3人，因此董事会未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，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葛宏       |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<br>陇西路70-1号 | --   | --    |
| 单艳       |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<br>振兴路15号   | --   | --    |
| 张祖洪      | 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<br>吴宁西路60号  | --   | --    |
| 徐菁菁      |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<br>人民路70-8号 | --   | --    |
| 程江波      | 杭州市拱墅区沈塘东村1<br>幢       | --   | --    |

(二)关联关系

葛宏持有公司3%的股份，现任公司监事；单艳持有公司4%的股份，现任公司监事；张祖洪持有公司37%的股份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徐菁菁持有公司19%股份；程江波持有公司5%的股份，现任公司董事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年4月7日，股东葛宏向公司借款0.01万元，并于2016年4月8日向公司借款16.49万元；2016年4月8日，股东单艳向公司

借款 22 万元；2016 年 4 月 8 日，股东张祖洪向公司借款 203.5 万元；2016 年 4 月 11 日，股东徐菁菁向公司借款 100 万元；2016 年 4 月 11 日，股东程江波向公司借款 27.5 万元。

上述关联方与公司达成口头协议向公司提供借款，且不收取资金占用费。

#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运营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系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05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9 日